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分發錄取通知

考生姓名（113 學測應試號碼《學測應試號碼》）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且經分發後取得本校校系名稱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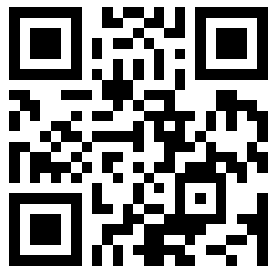
壹、註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不另辦理錄取生報到，新生資料與註冊相關時程預計於 113 年 6 月下旬公告於元智大學新生專區網頁，請至元智大學新生專區網站查詢相關資訊。路徑：元智大學首頁→新生專區。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及參加新生入學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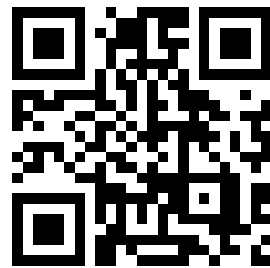
貳、放棄入學資格

- 一、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113 年 3 月 22 日起，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路徑：元智大學→招生資訊。)下載「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妥後以掛號郵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招生委員會 收。
- 四、113 年 3 月 22 日起，向本校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參、相關連結



▲元智大學招生資訊網



▲元智大學新生專區



113 年 3 月 19 日